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9號

原告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

訴訟代理人 陳彥碩

被告 吹吹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5,1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吹吹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向原告購買商品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之被告許志榮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至8月間向原告購買福壽炸酥油18L、魷師傅帶皮魷魚圈1KG/12入、大成洗選盒蛋10粒/24入等各類食材，應付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,102元，迄未支付，是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支付上開貨款等語。並

01 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商品買賣合約書、銷貨單及一般
04 對帳單63份、期間銷貨彙總表、台南土城郵局72號存證信函
05 及掛號郵件退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9-101頁）。
06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0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
09 認，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0 (二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
11 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2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5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
16 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7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8 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
19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
20 分據民法第367條、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
21 定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0萬5,102元，及
22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1月4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3 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,21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
25 被告負擔。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
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7 定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3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林耿慧